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9年3月28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有效表決人數3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葉國華先生主持，經與會監事審議，會議通過以下4項議案，並形成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年報準則》的有關要求，監事會同意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併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及摘要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 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報告期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3. 在出具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經審議，監事會通過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並同意將前述報告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的工作底稿》，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全面、真實、準確，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經審議，監事會同意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9年3月28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